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DB62/T XXX-201X

(征求意见稿)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编制说明》课题编制组

2018年5月

目 录

1、任务来源.....	1
2、概况.....	1
3、编制目的.....	2
4、国内外相关标准研究.....	2
5、编制过程.....	5
6、适用范围.....	6
7、指导原则.....	6
8、标准编制依据和参考资料.....	6
9、标准编制的主要方法.....	8
10、标准的组成部分及其主要内容.....	8
11、标准的起草.....	9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1、任务来源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编制任务由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和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下达。

编制单位：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兰州大学；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云超。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兰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主要起草人：戴南昌、刘爱军。

2、概况

随着近年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提出，大力发展资源再生产业，是解决我国资源短缺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是发展循环经济、建立节约型社会的必然选择。我国“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目标，并将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途径。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是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载体，是循环经济的核心。在 2017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委联合印发的《循环发展引领行动》中，我国提出到 2020 年，整体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要达到 3 万亿左右的目标。这对于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来说是一个明确的导向，更是积极的信号。

然而，我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与发达国家比起步较晚，相应的法律法规仍不健全，社会化产业发展不完善，存在市场混乱、产业规模小布局分散、产业链条各环节存在研发创新能力不足等方面的问题。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集约化、规范化发展受到制约。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进一步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办法》已于 2010 年 9 月经过政府批准颁布，将于 11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也将全面启动。

因此，建立适合甘肃省特点，可行、可靠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标准，以指导各地区采取合理布局回收站点、加快构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立稳定的专业回收队伍等措施，着力提高废纸、废塑料、废橡胶等重点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率，

不断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发展；积极推进零售批发业清洁化和绿色物流业发展，广泛推行绿色消费。到 2020 年，实现循环经济示范带动效应全面发挥，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全面实施，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循环发展方式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模式。

3、编制目的

再生资源的回收和利用是现代循环经济的主要发展模式之一，是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关键环节，是实现人与自然、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途径，对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大意义。甘肃省再生资源行业目前所面临认识不到位、公众参与度低；再生资源产业规划布局滞后；再生资源产业支持资金缺乏；资源回收利用率较低；法律体系不健全，缺乏优惠政策等诸多问题。因此，急需一种建设标准指导规范省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的提出主要是为了健全甘肃省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法律和政策，统一再生资源分类标准、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技术规范标准、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劳动保护标准等。在充分规范整合和利用现有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的基础上，结合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形成以交易集散中心为核心，以基层收购网点为基础，点面结合，集回收、集散、加工利用三位于一体，流转顺畅、经营规范、绿色便捷的回收网络体系。

4、国内外相关标准研究

4.1 国外相关标准研究

国外一般采用“废弃物管理”或“综合的废弃物管理”概念，再生资源的概念包含其中。国外的研究领域相对集中在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对于再生资源一般都是针对具体品类进行研究，包括包装盒回收利用、废钢铁回收利用等。国外固体废物管理发展的时间较长，也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管理体系。

（一）美国再生资源法律法规及政策发展现状

美国 1976 年颁布了《资源保护回收法》（RCRA），该法是美国固体废物管理的基层性法律，它创建了美国固体废物管理体系的基本框架，该法于 1986 年作了修订。在美国，尽管国家层面上的循环经济立法尚未完善，但从某种角度来

说 1976 年出台的《资源保护和回收法》以及 1990 年出台的《污染防治法》都体现了循环经济背景下的资源再生思想。以《资源保护回收法》(RCRA)为基础,美国制定了许多具体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至今,已经有半数以上的州颁布了促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管理办法。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俄勒冈州、新泽西州等州的资源循环再生促进法规相应诞生以来,已有半数以上的州先后制定了不同形式的再生循环法规。比如,1989 年颁布的《加州综合废物管理法》,要求在 21 世纪伊始达到全州 50%的废弃物能通过削减和循环再生的方式进行处理,而不合要求的城市将处以至少每天一万美金的罚款。在美国,有七个州规定新闻用纸应该有 40%至 50%的比例是由再生材料印制而成。威斯康星州的规定为:塑料容器必须使用 15%至 25%的再生材料。加利福尼亚州的规定,玻璃容器应该使用 15%至 65%的再生材料。塑料垃圾袋必须使用 30%的再生材料。这种强制性的规则更加适用于那些再生资源产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的国家。

(二) 德国再生资源法律法规及政策发展现状

1991 年,德国出台了《包装废物管理法》,规定包装类废物必须保证一定的回收利用率。

1996 年 7 月《固体废物循环经济法》在德国正式生效,成为德国固体废物管理的指导性法律。该法的根本宗旨是:强调固体废物首先要减量化,特别是要降低废物的产生量和有害程度;其次是作原料再利用,或从中获取能源;只有当固体废物在当前的技术和经济条件下无法进行再利用的固体废物才可以在“保障公共利益的情况下”进行“在环境可承受能力下的安全处置”。

从 1996 年至今,是循环经济大规模开展并不断完善的过程。在《固体废物循环经济法》的框架下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技术、管理的相关法律、规范、条例、导则。如《饮料包装押金规定》、《废木料处理办法》、《废旧电池处理规定》、《固体废物运输证管理条例》、《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导则》等。

(三) 日本再生资源法律法规及政策发展现状

为了大幅度减少废物产生量,日本政府建立了一个以循环为向导的社会经济体系。并制定了一整套促进建立循环型社会的法规体系,其基础是 1994 年制定的《环境基本法》。这些法规主要有:

- (1) 《促进建立循环型社会基本法》：2000 年颁布；
- (2) 《固体废弃物管理和公共清洁法》：于 1970 年制定，最后的修订版于 2001 年 4 月生效；
- (3) 《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1991 年颁布，2000 年修订；
- (4) 《包装容器的分类收集和循环利用法》：1995 年颁布；
- (5) 《家用电器再生利用法》：1998 年颁布；
- (6) 《建筑材料再生利用法》：2000 年颁布；
- (7) 《食品流通资源再生利用法》：2000 年颁布；
- (8) 《绿色采购法》：2000 年颁布；
- (9) 《报废汽车再生利用法》：2002 年颁布。

4.2 国内相关标准研究

与发达国家先比，我国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标准体系的建设相对滞后。2007 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发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明确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2009 年，国务院公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明确废弃电器电子回收处理的生产者责任。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根据文件精神，2012 年 5 月，经国务院同意，建立了由商务部牵头，22 个单位组成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我国再生资源回收的政策环境不断完善，我国目前已颁布的主要再生资源回收法律法规及技术政策如下：

- (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2014）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 2017）
- (3) 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SB/T 10850-2012）
- (4) 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 36 号）
- (5)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发改环资[2004]73 号）
-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
- (7) 商务部关于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6]20 号）
- (8)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8 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第 4 号）

(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551号）

(11) 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

国外再生资源管理发展的时间较长，其法律法规及政策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尤其是美国关于再生资源回收方面的管理法律法规十分系统、具体和细致，值得借鉴。而我国通过十余年的发展，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在再生资源回收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5、编制过程

编写组在接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和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地方标准项目后，调查学习了国内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等文献。根据《商务部关于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6]20号）、《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8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及监管工作的通知》（甘商务流通发[2015]517号）相关要求，结合对甘肃省内各地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实际工作的调查研究，开展了本标准的编制工作。

2014年7月至8月，由兰州大学标准编制组织召开了《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的开题会议，会议就该标准制定的原则、标准框架、主要内容和具体工作承担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和明确。会后编制组积极开展调查，搜集资料，确立了工作框架。

2014年8月至10月，编写组深入回收企业了解工作现状，并严格参考国家、地方相关要求，确定了标准的基本内容。

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通过对现有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归纳，初步形成了《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的方案，并向环保厅及行业专家征求了意见，编写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修改和完善。

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编制组再次对标准内容进行整理修改，尤其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初级分拣站和综合利用基地等内容进行了较大的归纳总结、简化和调整，并对格式进行修改。

2017年7月送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初审。标准化处对报送的标准提出了详细的修改意见，返回编制组进行修改。

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根据标准化处所提意见，编制组再次对标准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调整、修改和补充，对术语和定义等进行了较大的完善，补充了“储存运输系统建设”、“再生资源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等章节内容，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草案。

6、适用范围

本次编写着重对甘肃省的环境、资源、条件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市场需求、建设内容及规模等进行研究，提出相应的要求标准，规范各地区体系建设。

本标准规定了甘肃省各市（州）、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包括回收站点、初级分拣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储存运输系统、再生资源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性质、设立原则、建设标准和经营管理活动。

本标准适用于甘肃省各市（州）、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不适用于我国法律和规章另有规定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管理。

7、指导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号）及《甘肃省“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甘政办发[2016]128号）等有关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选择先进、高效的设施设备，提高再生资源利用率。同时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消防，以期取得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标准编制依据和参考资料

8.1 标准主要编制依据

- [1]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1987）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2014）
- [7]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
- [9]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8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2008]4号）
- [11]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
- [13]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
- [14]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甘政发[2016]23号）

8.2 标准主要参考资料

- [1]程会强.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J]. 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 2011, 04(9):9-10.
- [2]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 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M]. 天津再生资源杂志社, 2008.
- [3]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仍然面临复杂的局面[J].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 2014(7):6-7.
- [4]李文君. 循环经济下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物流网络构建研究[D]. 重庆交通大学, 2013.
- [5]欧阳培, 曹志宏. 我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现状、问题及路径选择[J]. 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 2012, 5(7):21-24.
- [6]甘肃出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办法 促循环经济发展[J].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 2010(10):4-4.
- [7]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办法施行[J]. 中国有色金属, 2010(22):19-20.
- [8]甘肃将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J].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 2014(1):31-31.

9、标准编制的主要方法

①查阅调研国内外研究成果，分析出国外对再生资源的管理情况，并结合我省再生资源回收的实际情况，提出适合我省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的具体框架，并且将适用于我国的内容引入该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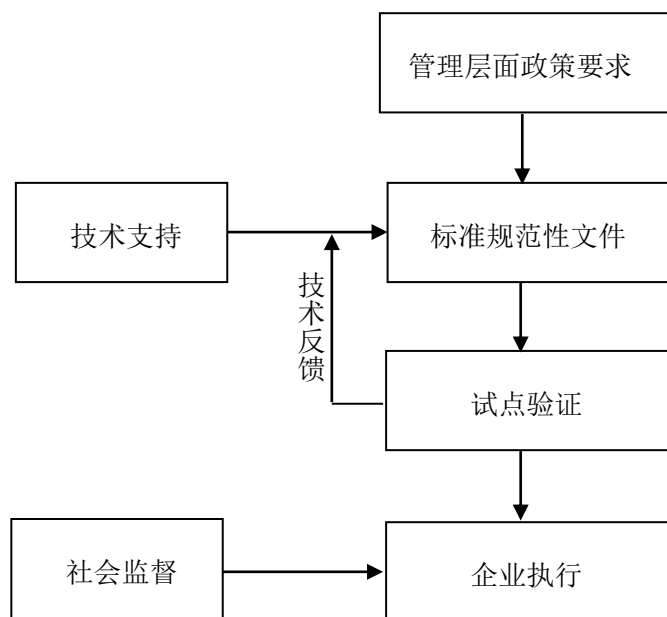
②查阅相关科技和管理资料，从基础层面出发充分摸底、调研，将一些规律性的原则提炼出来，应将一些具有基础性、广泛适应性、较强使用性的判断规则确定为该标准的主要内容；

③行业类比调查，对我省不同行业的资源回收利用特征进行总结分析研究；

④邀请行业环保专家，广泛吸纳行业专家意见，形成一个既充分体现再生资源基本内涵又具有简单明了易于操作的建设标准，完善具体框架；

⑤企业调查、试行进行反馈研究和试验性检验，补充和完善，寻找问题，并研究提出可行的建设标准。

标准编制的技术路线图如下：



标准编制的技术路线图

10、标准的组成部分及其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的回收网点、初级分拣站、综合利用基地、储存运输系统建设、再生资源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规范，以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等内容，基本涵盖了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的各项要素。

10.1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

包括回收网点、初级分拣站以及综合利用基地的设置方式，规模大小，经营模式等内容的建设规范。

10.2 储存运输体系建设

包括物流基地的布局、回收物品的运输及相关的注意事项。

10.3 再生资源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包括线上服务平台的构建、运营及完善等内容。

10.4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包括回收企业生产运营中需遵守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准则。

11、标准的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兰州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云超；电话：13919402572；电子邮箱：

jiangyc@lzu.edu.cn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兰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主要起草人：戴南昌、刘爱军。

兰州大学

兰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2018年5月